

臺南市政府兒童偏差行為輔導要點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第三條虞犯制度；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兒童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排除少事法之適用。

本府為建立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涉有刑罰法律行為兒童之輔導機制，規範相關業務人員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於確保兒童人身安全無虞後，移請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督辦兒童所屬學校啟動相應之輔導機制與資源連結，以預防兒童未來再有觸法行為，或避免其行為繼續惡化，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五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本要點第一點)
- 二、「兒童」及「偏差行為」之定義。(本要點第二點)
- 三、行為人就讀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始被發現其涉有兒童偏差行為，亦應予以進行輔導及追蹤。(本要點第三點)
- 四、偏差行為兒童未獲適當照顧，各機關之通報及處置。(本要點第四點)
- 五、相關業務人員遇兒童偏差行為案件發生時之處置。(本要點第五點)
- 六、偏差行為兒童於案件現場應由有照護權人陪同，並儘速安置。(本要點第六點)
- 七、相關業務人員處理案件時，應檢具相關資料移請輔諮中心督辦。(本要點第七點)
- 八、所屬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本要點第八點)
- 九、所屬學校追輔兒童偏差行為事件之期程。(本要點第九點)
- 十、所屬學校終止偏差行為輔導機制之事由。(本要點第十點)
- 十一、所屬學校定期家庭訪視掌握兒童之家庭狀況。(本要點第十一點)
- 十二、所屬學校針對特教兒童之資源連結。(本要點第十二點)
- 十三、所屬學校針對有照護權人之家庭教育資源連結。(本要點第十三點)
- 十四、所屬學校執行三級輔導實有困難應報請輔諮中心列管。(本要點第十四點)
- 十五、輔諮中心將執行困難學校列管協處並開會擬定處遇策略。(本要點第十五點)

臺南市政府兒童偏差行為輔導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輔導兒童偏差行為，建立輔導機制，以導正其行為並預防再犯，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指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p> <p>(二)偏差行為：指涉有刑罰法律之行為。</p>	<p>兒童及偏差行為之定義。</p>
<p>三、行為人就讀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期間，被發現其於兒童時期涉有偏差行為者，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行為人就讀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始被發現其涉有兒童偏差行為，亦應予以進行輔導及追蹤。</p>
<p>四、本府各機關、學校知悉兒童偏差行為案件，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之情形者，應通報本府社會局為必要處置。</p>	<p>偏差行為兒童之成長環境涉有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之剝削、迫害、忽視或其他致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各機關應即依該法通報及處置，次依本要點針對兒童之偏差行為進行後續之協處。</p>
<p>五、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或學校於現場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時應先行勸導及制止；必要時，得通報警察機關到場協助處理。</p> <p>依前項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之機關或學校，應將處理情形儘速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p>	<p>相關業務人員遇兒童偏差行為事件發生時的處置措施。</p>

<p>六、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知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p> <p>(二)兒童本人得先由警察機關護送返回住居所或學校，或由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帶回。</p> <p>(三)無法聯繫或聯繫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未果，且有留置困難，無法依前款辦理者，應通報本府社會局派員到場評估有無緊急安置之需求；經社會局評估無需求者，由所屬學校協助帶回住居所。</p>	<p>考量兒童之年齡及身心成熟度，兒童偏差行為事件之處置現場應由有照護權之成年人陪同，並應儘速將兒童當事人安置於適當保護之場所，以符保護兒童有關規定。</p>
<p>七、本府各機關處理轄管事務如涉有兒童偏差行為，應將兒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法定代理人、就讀學校及偏差行為摘要等登載記錄，並移請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辦理。</p> <p>輔諮中心接獲前項案件後，應移請兒童所屬學校依學生輔導法啟動輔導機制與規劃在校課程，並追蹤督導執行及改善情形。</p>	<p>相關業務人員處理兒童偏差行為事件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後移請輔諮中心，俾利輔諮中心督辦兒童所屬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p>
<p>八、學校接獲前點第二項規定之案件，應先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於五日內邀集校內相關處室啟動輔導機制進行個案評估，並視個案情形，擬定輔導策略、訂定管教與輔導計畫、課程及執</p>	<p>所屬學校接獲輔諮中心通報後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之流程，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p>

<p>行期程。</p> <p>學校於執行前項規定時，應定期邀集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會議並評估改善情形。</p> <p>第一項之管教與輔導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p>	
<p>九、學校追蹤輔導期程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p>	<p>所屬學校辦理追蹤輔導兒童偏差行為事件之期程。</p>
<p>十、學校實施輔導中之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輔導：</p> <p>(一)實施輔導滿二年。</p> <p>(二)經學校評估偏差行為已顯著改善而無繼續輔導之必要。</p> <p>(三)因其他法令或事實原因，無法繼續輔導。</p>	<p>所屬學校終止輔導機制之事由。</p>
<p>十一、學校對於偏差行為兒童應定期辦理家庭訪視；必要時得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派員陪同協助。</p>	<p>所屬學校定期實地家訪掌握兒童之家庭狀況。</p>
<p>十二、偏差行為兒童，如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經所屬學校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服務。</p>	<p>所屬學校針對特教兒童之資源連結。</p>
<p>十三、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所屬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p>	<p>所屬學校針對有照護權人之家庭教育資源連結。</p>

<p>十四、學校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輔諮中心專案列管：</p> <p>(一)經邀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導主任)及導師等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認定情節重大，僅由學校實施管教及輔導顯有困難。</p> <p>(二)追蹤輔導期程逾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p> <p>前項第一款專案會議得邀請輔諮中心派員參加。</p>	<p>所屬學校執行三級輔導實有困難者，應報請輔諮中心列管，以尋求更多資源協助處遇。</p>
<p>十五、輔諮中心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專案列管案件，得依案件情節，邀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機關、兒童所屬學校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召開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擬訂輔導及追蹤措施。</p>	<p>輔諮中心督辦兒童偏差行為事件，針對所屬學校執行三級輔導實有困難者，應列管予以協處，並得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之處遇策略及措施。</p>

臺南市政府兒童偏差行為輔導要點

- 一、為輔導兒童偏差行為，建立輔導機制，以導正其行為並預防再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兒童：指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
 - (二) 偏差行為：指涉有刑罰法律之行為。
- 三、行為人就讀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期間，被發現其於兒童時期涉有偏差行為者，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府各機關、學校知悉兒童偏差行為案件，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之情形者，應通報本府社會局為必要處置。
- 五、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或學校於現場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時應先行勸導及制止；必要時，得通報警察機關到場協助處理。

依前項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之機關或學校，應將處理情形儘速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 六、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通知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 (二) 兒童本人得先由警察機關護送返回住居所或學校，或由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帶回。
 - (三) 無法聯繫或聯繫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未果，且有留置困難，無法依前款辦理者，應通報本府社會局派員到場評估有無緊急安置之需求；經社會局評估無需求者，由所屬學校協助帶回住居所。
- 七、本府各機關處理轄管事務如涉有兒童偏差行為，應將兒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法定代理人、就讀學校及偏差行為摘要等登載記錄，並移請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辦理。

輔諮中心接獲前項案件後，應移請兒童所屬學校依學生輔導法啟動輔導機制與規劃在校課程，並追蹤督導執行及改善情形。
- 八、學校接獲前點第二項規定之案件，應先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於五日內邀集校內相關處室啟動輔導機制進行個案評估，並視個案情形，擬定輔導策略、訂定管教與輔導計畫、課程及執行期程。

學校於執行前項規定時，應定期邀集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會議並評估改善情形。

第一項之管教與輔導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九、學校追蹤輔導期程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學校實施輔導中之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輔導：

(一) 實施輔導滿二年。

(二) 經學校評估偏差行為已顯著改善而無繼續輔導之必要。

(三) 因其他法令或事實原因，無法繼續輔導。

十一、學校對於偏差行為兒童應定期辦理家庭訪視；必要時得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派員陪同協助。

十二、偏差行為兒童，如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經所屬學校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服務。

十三、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所屬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

十四、學校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輔諮中心專案列管：

(一) 經邀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導主任)及導師等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認定情節重大，僅由學校實施管教及輔導顯有困難。

(二) 追蹤輔導期程逾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

前項第一款專案會議得邀請輔諮中心派員參加。

十五、輔諮中心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專案列管案件，得依案件情節，邀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機關、兒童所屬學校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召開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擬訂輔導及追蹤措施。